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未知悉的，或並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或目前被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股份的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本節與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有關的資料。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20號項目及白幹湖項目的估計礦山服務年限有限且相對較短，且能否收購新項目存在不明朗因素

20號項目及白幹湖項目的估計礦山服務年限分別為8.4年及4.8年。有關20號項目及白幹湖項目估計礦山服務年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開採」一節「佳泰開採項目」及「錦華開採項目」各分節。由於估計礦山服務年限較短，我們擬在未來勘探新採礦項目以拓大資源。

獨立技術顧問告知，進一步探礦活動或會令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增加，並引致延長礦山服務年限。為延長我們採礦項目的礦山服務年限，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號項目、白幹湖項目及H-989項目投放約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作進一步探礦活動，並按照JORC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標準進行。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上述進一步探礦活動。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物色合適的採礦項目及取得所需牌照。此外，無法保證進一步探礦活動可帶來滿意結果，即增加礦山服務年限。倘我們日後未能物色合適的採礦項目及取得所需生產牌照，或進一步探礦活動沒有增加礦山服務年限，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號項目可能會因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而與哈密市黃山東的鄰近銅鎳礦山合併或整合

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出的《關於哈密市黃山東銅鎳礦區礦產資源開發整合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哈密市國土資源局獲授權協同相關企業（作為整合主體）合併及整合位於哈密市黃山東銅鎳礦區的數座銅鎳礦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根據通知，四座分別由四家採礦企業經營且位於哈密市黃山東銅鎳礦區的生產礦山(包括哈密佳泰2號項目) (「受影響礦山」) 須參加整合計劃。四家企業如有任何一家拒絕參加整合計劃，則不得延續期或變更其採礦許可證，其礦山將於彼等各自採礦許可證屆滿後關閉。

儘管我們就2號項目持有有效的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到哈密市國土資源局口頭通知，據此，由於實施整合計劃，我們被要求暫停2號項目的生產。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哈密市國土資源局知會，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 已被選為整合主體。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在哈密市黃山東銅鎳礦區生產礦山的四家採礦企業尚未開始正式磋商，故尚未制定具體方案(包括整合計劃的定價條款及時間表)。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大可能恢復於2號項目的採礦活動。由於整合計劃的主要目標為處理受影響礦山的礦區重疊產生的潛在生產安全問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僅於所有受影響礦山透過與主要整合主體簽署有關轉讓協議同意參與整合計劃時，整合計劃方告完成。鑑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整合主體與受影響礦山尚未開始正式磋商及並無具體方案(包括整合計劃的定價條款及時間表)，我們的董事不可能預測整合計劃的完成日期。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不大可能恢復於2號項目的採礦活動。2號項目為我們向哈密佳泰選礦廠供應銅鎳礦石用於選礦的採礦項目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內，2號項目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8.2百萬元、零、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儘管我們有權收取整合計劃所得現金補償，我們於2號項目業務中斷將減少向哈密佳泰選礦廠的內部銅鎳礦石供應，從而將對我們哈密佳泰選礦廠的鎳精礦及銅精礦產量造成負面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號項目外，我們概無採礦項目及勘查項目受到整合計劃的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機構日後不會進行類似整合計劃，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其他採礦項目及勘查項目。倘我們任何採礦項目及勘查項目須參與有關整合計劃，我們可能須暫停我們於相關採礦項目及勘查項目的營運，從而將間接影響我們選礦廠的營運，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

我們的2號項目並無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哈密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函件，哈密佳泰已獲授四幅總面積11,638.53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該四幅土地位於2號項目，其上建有若干構築物。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無該四幅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在此情況下，倘該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土地上的構築物合乎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則相關土地管理機構將會沒收該等物業，我們亦可能面臨最高金額約人民幣350,000元的處罰。倘該等土地上的構築物不合乎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則相關土地管理機構將會拆除該等構築物。

儘管哈密佳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遞交有關申請，而該四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仍在辦理當中，惟有關政府部門已表示，在整合計劃完成或撤銷前不會發出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哈密市國土資源局知會，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已被選為整合主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定具體方案(包括整合計劃的定價條款及時間表)，故董事不可能預測整合計劃的完成日期。董事認為，我們不大可能恢復於2號項目的採礦活動。因此，董事認為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為不可行。故此，我們將無法享有該等土地的合法權利，對其上構築物的使用亦將受到影響。

我們收購額外探礦及採礦權計劃存在相關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核心策略為透過專注的探礦努力收購及整合擁有鎳、銅及其他礦產資源礦山的目標公司來擴大礦產資源。然而，擴張進程中，我們或會面臨激烈競爭，令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完成擴張計劃，甚至無法完成擴張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我們與陝西佳泰恒潤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我們有條件同意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以及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各自結欠陝西佳泰恒潤的債務，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有關收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收購－收購協議」一節。倘擴張成功，我們或須分配額外資本，調配人力資源，通過將收購業務整合併入我們的經營業務以助擴張。

概不保證相關整合將會於合理期限內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將會產生預期經濟利益。另外，我們的擴張計劃須時，成本巨大，加上市場不明確因素眾多。倘我們在滲入有關市場時遇到問題或延遲，同時我們失去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張可能會由於多項因素而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必要的投資或收購監管批文、勞動力或其他資源短缺。另一方面，該等項目的成本或超出我們計劃的投資預算。由於項目延遲、成本超支、市況轉變或其他因素，來自該等資本開支項目的預計經濟利益未必能夠實現，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易受商品價格變動及經濟週期(包括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我們參考國內在標準品質方面相關的有色金屬的現行市價以及有關有色金屬精礦的市場供求變動，為我們的有色金屬精礦(如鎳、銅、鉛及鋅)定價。我們金屬精礦的市場價格波動以及需求均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主要有色金屬的價格波動與全球經濟及中國的經濟週期，以及商品市場的波動密切相關。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內，美國次按危機引發的金融海嘯造成的影響逐步加深。通縮、全球經濟大幅放緩、美元貶值、信貸息差擴闊及市場流動資金減少，導致有色金屬價格驟然下跌。於二零零八年底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自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鎳及銅的價格大幅下滑。鎳的每月平均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達到最高峰，每公噸約為人民幣269,000元，但其後下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跌至每公噸約人民幣82,000元的最低水平。於二零零九年，此價格逐漸回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每公噸約人民幣141,500元。於二零一零年，此價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每公噸約人民幣143,000元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每公噸約人民幣181,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達到每公噸約人民幣185,000元的全年最高水平。此價格進一步銳升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每公噸約人民幣218,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跌至每公噸約人民幣164,000元。就銅價而言，二零零八年三月上海期貨交易所報標準電解銅即期貨合約於最後交易日的成交價亦達至人民幣66,810元的最高水平，但其後下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跌至人民幣28,020元的最低水平。於二零零九年，此價格從二零零九年一月的人民幣28,800元逐漸回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人民幣54,960元。儘管於二零一零年，此價格由一月的每公噸人民幣60,360元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人民幣每公噸67,210元，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跌至每公噸人民幣52,87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進一步跌至每公噸人民幣52,530元。此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進一步攀升至每公噸人民幣74,830元的最高水平，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跌至每公噸人民幣66,100元的低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再次回升至每公噸人民幣72,480元。銅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降至每公噸人民幣52,530元的低點，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飆升至每公噸人民幣74,830元。鑒於鎳及銅的市價暴跌，加上對鎳及銅的需求因全球金融危機令經濟放緩而下跌，故採礦及冶煉公司已削減生產，並減少、拖延或甚至延長其發展計劃以保留現金資源。雖然有色金屬價格在二零零九年如上文所述般開始上漲，但董事認為，按當時價格銷售金屬精礦甚至不能相抵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認為，在二零零九年當時市況下銷售任何金屬精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策略性暫停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有色金屬的價格如上文所述般上漲，故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恢復銷售。然而，由於我們金屬精礦的定價與全球及國內商品價格(可能波動)掛鉤，故有色金屬的商品價格如有任何波動或大幅下跌均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計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取得成果。倘全球經濟再次步入衰退，則有色金屬價格將大幅波動，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因而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有色金屬價格在中國並未受到規管。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規例以規管有色金屬價格。任何價格的規管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鎳銅平均售價變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程度遠比鉛鋅平均售價變動為大。有關鎳、銅、鉛及鋅平均售價變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敏感度分析」一節。我們主要從事鎳及銅的開採及礦石洗選。我們盈利能力對鎳銅平均售價變動極為敏感，反映鎳及／或銅價出現任何波動或顯著下跌，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及未來發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未必能有充足依據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作出判斷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作出估計時可依據的歷史資料有限。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取得哈密錦華的控制權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哈密佳泰的控制權後，方開始勘探、採礦及加工業務。我們自此繼承了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的業務、資產、礦山及管理團隊，並繼續經營業務。由於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並非日後經營業績及前景的指標，且未必有充足依據可評估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由於我們的過往業績或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故投資者或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已經並可能會繼續遭遇剛起步公司經常會經歷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對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維持有效控制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維持內部人員、制度及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於中國有色金屬採礦行業大量監管規定的能力；
- 我們應對監管環境變化的能力；及
- 我們執行、監控及增強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能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幾乎全部收益均來自向少數主要客戶(包括新疆眾鑫、哈密市的一家鎳冶煉企業及金川集團的兩名採購代理)銷售銅精礦及鎳精礦。二零零八年，對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3.1%及100%。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金屬精礦的市價急劇下降，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並無銷售任何金屬精礦，亦未錄得任何收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易受商品價格變動及經濟週期(包括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的影響」一段。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對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63.9%及84.0%。同期，對我們的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相當於我們的全部總收益。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我們未能物色到新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分包商開展探礦項目及採礦項目

我們將探礦及採礦活動分包予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歷的獨立第三方。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分包商的表現所影響。儘管我們有監察該等分包商的工作流程及監督其品質標準及工作安全，惟我們或不能像控制本公司僱員所進行工作般，控制該等分包商工作的品質、安全及環境標準。倘該等分包商不能達到我們的品質、安全及環境標準的情況，或會導致違反品質、安全及環境標準等方面的相關中國規例，或我們須向第三方負上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能成功挽留分包商或以有利的條款覓得可取代分包商的企業或完全不能覓得，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礦山的資源量及儲量估計的準確性基於多項假設，而不應被詮釋為我們礦山具經濟價值或日後業務盈利能力的保證

我們礦山的資源及儲量估計乃基於我們的獨立技術顧問美能根據JORC規則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文件及獨立技術報告所呈列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將能按本文件及獨立技術報告所呈列的數量、質量或產量採收。資源及儲量估計涉及到根據多項因素(如知識、經驗及業內慣例)所作判斷的表述，而該等估計的準確性可能會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到很多因素的影響，包括礦體鑽探及取樣結果的品質、礦石樣本分析以及作出估計人士所採用的程序及所具備的經驗。

當新資料或技術或新因素出現時，作出資源及儲量估計所依據的解釋及推論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屆時我們礦山的資源及儲量的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探礦工程的限制，以及我們礦山地質構造的多樣性及複雜性，故我們對噸位、品質以及可行性的估計很可能與實際礦山儲量有顯著差異，任何一項或多項差異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資源估計表明，可能會在已發現礦物的原地採收貴重或有用礦物，但有關估計並無考慮到該等資源是否可採收，或該等貴重或有用礦物是否可以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採收，而且有關資源估計亦無計入勘探貧化或考慮勘探損失。本文件所載的儲量估計指我們相信能以獲利形式開採及洗選的數量，且有關儲量是根據未來的生產成本及價格的估計進行計算。於將來，倘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或價格下跌，致使開採我們部分(或全部)礦山的儲量可能變得不合乎經濟原則，則我們可能須要修訂我們礦山的儲量估計。

本文件及獨立技術報告所載資源及儲量估計不應被視為所有該等數量均可以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進行開採，且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對礦山開採年限的估計)亦不應被詮釋為可保證我們礦山具經濟價值或我們未來業務的盈利能力。

與我們的探礦項目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我們相信控制礦產資源對長期可持續擴大業務最為重要。我們其中一個核心策略為透過集中探礦以擴大我們的礦產儲量。我們聘請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足夠資格的第三方專家進行探礦工作。探礦工作涉及的風險甚高，並產生龐大成本及開支，且可能會失敗。我們的業務長遠能否成功，則視乎成本及探礦業務能否成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探礦分別產生總分包費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零。

與探礦有關的風險包括根據地質數據分析辨識潛在礦產、探礦及發展的技術挑戰、能否取得所需政府許可證及於選取哪個地方為採礦興建採礦及加工設施。鎳的市場價格下降可能令品位較低的鎳礦產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不合乎經濟效益。我們不能保證所有勘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活動均能發現資源或儲量或產生任何商業上有利可圖的新採礦業務。採礦工作失敗可能使生產成本上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採礦項目及可行性研究估計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採礦業乃風險相對較高的行業。每個礦體的品位、形狀、數量及周圍岩層均不同。因此，我們的採礦工程計劃亦將可能無法全面達到我們的目標及滿足我們所有的採礦需要。此外，由於我們的礦山的地質構造複雜，採礦活動可能對礦體及周圍岩層造成破壞。當採礦活動造成地應力不平衡時，回採工作場屋頂可能裂塌，造成意外並對採礦操作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採礦計劃受阻，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誠如「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項目風險和機會」所述，估計儲量及資源以及經營礦山存在眾多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環境、健康及安全合規：**2號項目、20號項目、H-989項目及白幹湖項目目前尚未完全合乎相關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規定。雖然美能認為相關部門或會在我們取得部分未發出的批文及許可證前暫停我們的營運。
- **金屬價格：**如上文所論述，2號項目、20號項目、H-989項目及白幹湖項目易受相關金屬價格波動的影響。
- **礦脈厚度及品位變化：**美能注意到，若干地區降低了礦產資源的分類標準。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風險評級為中等。儘管如此，減低該等風險仍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倘須要長時間減低該等風險，則我們的營運計劃可能會延遲。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或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意料之外的影響，可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所在行業受到中國在國家及地區層面的多項有關空氣及水質、廢料管理、公眾健康及安全的環境法律及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取得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批覆後方可動工興建哈密錦華選礦廠，採礦項目及選礦廠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亦須就我們的採礦項目及選礦廠取得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覆後方可開始商業運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哈密錦華選礦廠取得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批覆，該選礦廠經已竣工，惟尚未投產。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有關違規事宜未能於有關政府部門給予的指定期限內糾正，則我們須就哈密錦華選礦廠繳付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及暫停興建，並就2號項目、20號項目及哈密佳泰選礦廠繳付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暫停生產。

根據哈密地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兩份確認函，該局確認不會對哈密錦華或哈密佳泰施加任何處罰，哈密佳泰可繼續2號項目、20號項目及哈密錦泰選礦廠的營運，由於(i)哈密錦華並無對環境造成任何損害，且目前已委聘專業機構編製哈密錦華選礦廠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ii)哈密佳泰已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該局申請2號項目、20號項目及哈密錦泰選礦廠的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覆，且相關驗收工作正在進行中。基於上述哈密地區環境保護局(為發出該等確認函的主管機關，哈密市環境保護局的上一級政府機關)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哈密錦華因未能取得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批覆及哈密佳泰因在不持有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覆情況下繼續營運而被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此外，我們未能保證日後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將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及其他開支。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環保花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0,000元、人民幣117,800元、人民幣90,500元及人民幣17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計劃花費約人民幣1,680,000元、人民幣118,300元及人民幣118,300元用於20號項目、H-989項目及白幹湖項目環境保護。該等資金用作環保操作及加強員工健康與安全。遵守該等法例可能須要投入大量時間。

倘中國政府採納更嚴格的環境規定，如收緊排污限制、增加排污費、徵收新費用、實施更廣泛的污染管制規定、引入更嚴格的牌照機制及更多物質被納入規管範圍，我們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及時間或會大幅上升。倘未能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政策，或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差異，或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環境事件，我們則可能須受政府措施懲處(包括強制性停產)，屆時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續期許可證及取得與營運有關的批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所有中國礦產資源歸屬國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疆哈密市持有三份採礦許可證及七份勘查許可證。在持有有效採礦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三個採礦項目中，即2號項目、20號項目及白幹湖項目，20號項目及白幹湖項目預期僅會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重新開始／開始商業營運。就2號項目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到哈密市國土資源局的口頭通知，由於實施整合計劃，故暫停2號項目的生產。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哈密市國土資源局知會，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已被選為整合主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定具體方案(包括整合計劃的定價條款及時間表)，故我們的董事不可能預測整合計劃的完成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大可能恢復於2號項目的採礦活動。有關礦山整合政策、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勘探」及「一採礦」。為申請採礦及勘查許可證續期，我們須根據相關機關以及法律及法規呈交所有所需材料，並辦妥必要手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規－與勘查礦產資源有關的規定」及「法規－與礦產資源開採有關的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於採礦及勘查許可證屆滿後續期或將勘查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許可證。倘我們的採礦或勘查許可證未能於屆滿後續期或將勘查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許可證，則我們的採礦及採礦營運以及業務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白幹湖項目及哈密錦華選礦廠須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及第二季(即我們的目標營運日期)前後分別取得多項批文及許可證，方可進行商業運作。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包括就白幹湖項目及哈密錦華選礦廠分別取得取水許可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批覆及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覆。由於我們的白幹湖項目及哈密錦華選礦廠尚未開始生產或營運，故毋須用水或排放污染物，因此我們尚未申請任何取水許可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或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覆。倘我們的白幹湖項目或哈密錦華選礦廠開始生產或營運，則我們須取得相關許可證或批文。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許可證會否獲授出，如獲授出，亦不保證取得該等許可證的時間。倘白幹湖項目及哈密錦華選礦廠的營運延遲，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哈密佳泰於白幹湖金礦項目的投資及陝西佳合於黃金美項目的投資而言，根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及其附件即《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錄(2004年本)》規定，倘日採選礦石500噸或以上，哈密佳泰與陝西佳合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化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取得核准。有關批文須於金礦及選礦廠的建設動工前取得。鑒於金礦及選礦廠的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工，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現階段毋須向工信部取得該核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哈密佳泰與陝西佳合可滿足工信部設定的各項條件，則彼等各自就其於相關黃金開採項目的投資向工信部取得核准不會遇到法律障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與投資體制及產業政策有關的規定」。然而，倘哈密佳泰與陝西佳合未能符合工信部訂立的該等任何條件，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工信部的核准，從而可能不得從事有關黃金開採或選礦活動。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有關核准或未能取得核准，我們於白幹湖金礦項目及黃金美項目的採礦活動將會延遲，則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確保我們的業務獲提供充裕及不受干擾的電力

電力是我們探礦及採礦業務的主要公共設施。2號項目及20號項目的電力乃來自鄰近的獨立鎳採礦企業，而我們選礦廠的電力乃採購自地方發電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2號項目及20號項目的電力採購自鄰近的鎳採礦企業，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礦山及選礦作業未曾因供電短缺或暫停而出現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電力供應日後將不會中斷或價格將不會上漲。倘我們現有供應商終止按現有價格或低價向我們供應電力，或甚至不向我們供應電力，則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電力供應中斷將會對我們的地下作業(特別是抽水工序及通風)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選礦廠可能面臨較低使用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密佳泰選礦廠的使用率分別為34.3%、12.2%及6.7%。儘管我們已計劃從獨立供應商購買銅鎳礦石，但供應予哈密佳泰選礦廠進行選礦的銅鎳礦石很大程度上取決於2號項目及20號項目。有關銅鎳礦石供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如本「風險因素」一節節段所述，我們並無申請或仍在申請或重續若干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倘我們未能就2號項目及20號項目的營運取得或重續相關牌照、批文或許可證，該等礦山或須暫停營運，而哈密佳泰選礦廠亦可能因此暫停銅鎳礦石供應。倘2號項目及20號項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暫停礦石生產，哈密佳泰選礦廠的利用率可能降低。此外，不能保證獨立供應商將向我們供應銅鎳礦石。倘確實如此，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的哈密錦華選礦廠，由於要在哈密市採購大量鉛鋅礦在商業上屬不可行，故本集團無意向獨立供應商購買鉛鋅礦石供哈密錦華選礦廠生產鉛精礦及鋅精礦。倘我們日後不向獨立供應商購買鉛鋅礦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哈密錦華選礦廠選礦自白幹湖項目開採鉛鋅礦石的估計利用率將分別為44.4%、66.7%及66.7%、估計閒置率將分別為55.6%、33.3%及33.3%、估計間接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4,914,000元、人民幣4,914,000元及人民幣4,914,000元，以及閒置率間接費用將分別為人民幣2,730,000元、人民幣1,638,000元及人民幣1,638,000元。該利用率可能對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環境危害的風險

環境危害可能是由於自然災害或人為錯誤而導致，或延誤生產、增加成本及造成人身傷害與財產損失。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面對該等風險。倘發生與環境危害有關的事故，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及勘查許可證的條件。

經哈密錦華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採納，我們已於同日建立一個環境控制系統進行定期內部檢測，以監測潛在環境危害。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已(a)制定一項廢物管理方案；(b)建造一個污水池、污水處理及循環再利用系統；(c)在尾礦庫安裝一套污水提純設備；(d)安裝一個污水接收槽及管道；及(e)在原材料儲存區域安裝一套灑水設備。但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其並無發現氯化鈉溶液、廢潤滑劑及廢化工溶液等有害廢物，並無採取措施由持牌有害廢物處理供應商對其進行收集及處理。關於控制水污染的措施，由於尚未投入使用，因此未知是否有效。有關措施及其執行包括以下方面：

- **污染物排放**—哈密佳泰將對哈密佳泰的現有礦山及選礦廠進行生產污水、生活污水、鍋爐氣排放及灰塵監測。然而，美能第二次現場視察期間並無完整監測報告可供審閱，故污水排放及空氣排放的合規情況無從知曉；

風險因素

- **有害廢物處理**—根據哈密錦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廢物管理方案（「廢物處理方案」），並無發現有害廢物。該方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更新，但仍無列明有害廢物的目錄，亦無與合資格有害廢物處理主體訂立管理潛在有害物質的合約；
- **水與污水**—根據廢物管理方案，已建造一個污水池、污水處理及循環再利用系統。已在尾礦庫安裝一套污水提純設備，美能第二次視察時已安裝一個相關的污水接收槽及管道。然而，由於尚未投入使用，經營效率尚不知曉。
- **空氣**—根據廢物管理方案，將在原材料儲存區域及沿選礦廠所在場地內的內部道路安裝灑水設備；安裝除塵設備，以減輕選礦廠關鍵地點的短暫灰塵排放；委託當地環境監控站進行環境監控。在哈密佳泰選礦廠的原材料儲存區域，僅對灑水器進行觀察。在未實施灑水設備及除塵設備及環境監控結果的情況下，灰塵及微粒排放的合規情況無從知曉；及
- **健康及安全**—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安裝在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各主要車間安裝一條消防水龍帶，並興建三個消防區域，各區域備有消防沙、消防沙桶、鐵鍬及滅火器。

為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環保標準，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耗資約人民幣1,680,000元、人民幣118,300元及人民幣118,300元用作20號項目、H-989項目及白幹湖項目的環保開支。我們擬調派經營及財務資源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環保規定。

日後，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因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增加。而且，中國經濟的發展及人們生活水平的改善令人們的環保意識亦隨之提高。因此，日後可能會實施更為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更嚴格執行現有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可能無法一直遵守所有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及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生產及關閉不符合相關環境標準的設施。

我們亦可能面對環保團體或其他利益方（不論是政府或非政府）所採取的行動，該等環保團體或其他利益方抗議我們採礦項目的實際或已察覺到的影響。該等行動可能會推遲或停止生產或產生與我們採礦項目相關的負面公開報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現有資源可能枯竭

倘我們未能探索或開拓新儲量，則現有礦石儲量或會耗盡。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擴大我們的儲量。在該情況下，我們或須從外部來源採購原材料以繼續我們的生產。鎳和銅礦石的市場價格未必有利，而在我們的哈密佳泰選礦廠附近亦可能未必有足夠的鎳和銅礦石，這將大幅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而中斷。

我們或不能取得充足資金，滿足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從而限制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預期資本開支於可預見未來水平高企，以撥付我們現時業務及未來擴張。儘管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惟我們可能須要更多內部資源的流動資金，或從外部資源獲取額外資金。我們日後獲取額外資金及相關融資成本時，將受制於若干不明確因素，包括：

- 取得必要的監管批文，於國內外市場募集資金；
- 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狀況；及
- 中國政府變更銀行利率及借貸慣例的貨幣政策。

倘我們未能獲得充裕資金，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或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倚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我們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資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的債務，乃取決於我們從此等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負債或虧損，則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外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力。因此，此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我們面臨若干經營風險，保單或會不足承擔所有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對若干經營風險，包括：

- 操作失誤、斷電、採礦資源不足、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造成採礦中斷；
- 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經營限制；
- 社會、政治及勞工騷動；
- 環境或工業事故；
- 災難事件，如火災、地震、爆炸、水災、礦山塌陷或其他自然災難；及
- 我們礦山地質結構複雜及採礦過程中有關地質災害的風險。

我們目前為礦工投購有意外險及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除上述者外，我們並未(i)投購任業務中斷險或針對財產受損、人身傷害及環境責任的索賠償投購第三方責任險；及(ii)就我們的物業、設備及存貨投購任何火災、地震、責任或財產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能應對有關重大事故。倘我們因有關不幸事故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並無就該等損失及責任投購保險，或我們的保險得不到理賠或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及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競爭對手的競爭壓力可能與日俱增

據我們所知，共有七家鎳精礦主要生產商(包括本集團)位於新疆哈密市。由於中國是最大的鎳消耗國及鎳純進口國，加上預期中國的鎳消耗增長將因不銹鋼行業的蓬勃發展及鎳在不同行業的廣泛運用(包括鎳電池、合金及電鍍材料)而得以持續，我們相信，鎳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繼而刺激鎳冶煉廠向外部生產商購買鎳精礦。因此，我們現時認為，新疆哈密市鎳精礦生產商之間的競爭將為有限，但不能保證這一競爭格局不會改變。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取得有關採礦及／或勘查許可證的成本提高，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持續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展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若干國內競爭對手或會較我們擁有若干優勢，包括財政更加雄厚、技術資源更加豐富、金屬儲備更加充足、經濟規模更加巨大、品牌認可度更高及若干市場的關係更為成熟健全。競爭倍增或迫使我們調低價格，導致銷售收入減少，最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表現倚賴我們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將極為依賴主要管理層的奉獻及服務，尤其是，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趙廣勝先生(於探礦、採礦及礦石營運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吳光升先生(於管理及監督選礦廠營運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趙波臣先生(於探礦及採礦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李喜東先生(於採礦選礦及選取、採礦設計及安裝以及選礦工程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張理先生(於採礦、礦山經營管理及礦山安全控制方面擁有約33年經驗)及李木香先生(於管理整體建設及採礦設計與金銅礦安全措施方面擁有超逾33年經驗)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中國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專心致志，我們將依賴彼等實現業務增長，使我們實現成為中國一家高增長、高效益與高利潤的多元化金屬礦業公司的目標。

我們的管理團隊輔助發展本集團，負責制定本公司業務增長以及企業發展及策略。彼等亦負責物色全面商機，招攬新而有才能僱員，激勵僱員實現我們企業目標。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流失而未能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以及我們無力吸引及挽留符合資歷人員，將對我們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礦權的攤銷開支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根據生產計劃及礦山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按礦山可使用年期攤銷採礦權。我們計劃每年審閱礦山的儲量。倘若我們礦山的儲量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則可能引致我們的採礦權賬面值減值，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現有礦山均位於新疆哈密，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極端氣候及新疆任何不穩定政治及社會因素而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生產物業及設施均位於中國西北部新疆。冬夏季節的極端氣候狀況影響我們的業務。雖然我們自行設計及興建礦場及選礦廠時已考慮新疆的極端氣候，惟如不利氣候持續，則我們的經營業務或仍會蒙受不利影響。

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新疆時常遭受跨國恐怖主義活動及政治或宗教團體發起的暴動所影響。新疆或中亞鄰近地區的相關政治宗教團體的行動使新疆政治環境不穩定，或擾亂我們於新疆的未來經營，進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新疆人口由多個族群組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不同族群暴發衝突或發生恐怖主義襲擊，我們的經營將不會蒙受不利影響。倘新疆的政治及社會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表現會蒙受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4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將流動負債狀況扭轉為流動資產狀況，部分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67.9百萬元向景勵及天圓配發股份，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2.0百萬元至人民幣63.6百萬元所致。

我們未能保證日後我們或不會有流動負債淨額。大額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擴充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未能從我們的業務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應付我們現在及未來的財務需要，則我們可能須依賴外部借款進行融資。如我們未能按滿意條款籌足資金或甚至並無籌得資金，則我們可能被迫延期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充計劃，並或會對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指，我們於經營活動的花費超逾我們收取的經營業務現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並削弱額外舉債以重續到期及應付的債務融資(如有)的能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不當處理危險物品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探礦、採礦及選礦作業包括處理及儲存炸藥、毒物及其他危險物品。我們就處理相關危險物品實施一套指引及規則。雖然相關中國機關或會實施較嚴格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惟我們無法保證能就處理危險物品在符合經濟效益情況下遵守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甚至未能遵守。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不當處理危險物品所引發的事故日後不會再發生。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因不當處理危險物品引發任何事故，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而我們或會遭受處罰及／或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責任。

我們經營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倘日後出台與我們業務有關更嚴厲的法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經營的採礦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有關本行業法律法規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有變，當中可能對我們從事或擴充業務的過程中施加重大成本或限制，例如，該等影響我們從事特定業務的法規或對特定行業徵收費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及時適應所有該等轉變。另外，新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業務活動限制或遭致其他不利後果，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發展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政府對外匯的控制。

中國經濟傳統上是中央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推進其經濟及政治體制改革。然而，概不會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推進經濟改革。此外，雖然中國經濟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過去二十年獲得巨大增長，但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領域的發展並不均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影響我們行業的稅務法規或政策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制度變動及不確定因素的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是基於民法的體系。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律判決及裁決的指導性有限。中國仍在發展完善法制架構的過程中。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仍相對較新，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很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違犯。此外，我們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長期拖延，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框架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存在重大差異，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保障方面。此外，我們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須遵守的企業管治框架項下權利的執行機制亦相對尚未成熟發展及未經測試。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公司法已作修訂，容許股東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代表公司向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展開訴訟。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訂立條約，訂明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或仲裁裁決，故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行。投資者可能無法執行判決或仲裁裁決，或針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我們的所有收益，並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准於完成[●]後，透過經中國政府批准的賬戶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分派股息)。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未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在日後對往來賬戶項目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限制。

我們的所有收益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金屬精礦的國內價格(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走勢與全球有色金屬的金價(一般以美元為單位)相一致，故我們就精礦收取的人民幣價格乃視乎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而定。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有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每日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有匯率確定。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在規定的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1.1%。自此，人民幣的價值保持穩定，直到二零一零年六月，人民幣兌美元於期間穩步升值約6%。

國際社會對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很大，此舉(連同國內政策的考慮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更大幅的升值。如果人民幣繼續升值，可能會降低人民幣計值的價格以及我們以人民幣計算的溢利。此外，倘我們需要將[●]及日後融資[●]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營運，則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可能會對我們進行兌換所收取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故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任何以港元計算的現金股息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與中國實體內離岸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投資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緩或阻止我們[●]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其他注資或發放貸款

我們為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離岸控股公司。在[●]時，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作出其他注資。

就有關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注資而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適時完成所需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甚至未能完成所需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如果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則我們使用[●]以提供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進行融資的能力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當中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進行融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使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罰款，或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成立或控制任何擁有中國公司資產或股本的中國境外公司進行股本融資，通知稱此類公司為「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身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身為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就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有關資本增減、股份轉讓、合併、拆細、股本投資、就位於中國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或任何股本重大轉變辦理變更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地方分局頒佈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後作程序的相指引，對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登記規定標準化更具體嚴格的監管措施，並施加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離岸附屬公司協調及監督身為中國居民的離岸實體股東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的責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均非中國居民，因此就於[●]完成前本集團股權架構變動及重組而言，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並不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然而，我們未必可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我們未來股東的身份。此外，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亦無法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時登記或變更彼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或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則有關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益擁有人及／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受罰款及法律處分，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外商投資中國採礦業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外國公司過往及目前均須在一定框架內營運，而該框架有別於國內公司所營運的框架。然而，中國政府已開放機會予外資參與採礦項目，預期此項趨勢將持續，尤其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然而，倘中國政府逆轉該趨勢，或對外國公司設下更多限制，或尋求將我們的中國業務國有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適用於國外採礦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與外商投資有關的規定」一節。

未有遵守有關中國籍僱員購股權登記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有關僱員及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8號通知」），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妥若干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手續。因此，我們已經根據我們的[●]獲授購股權的常住中國的中國籍僱員須於[●]後遵守該等規則，而彼等出售股份或我們（作為海外上市公司）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所得外匯收入必須匯回中國。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若擔任獲授購股權僱員的中國代理，則須委任資產管理人或執行人以及託管銀行，並開設外匯賬戶處理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有遵守該等規則，則我們或會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依據《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及《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第59號通知及有關規則及法規，將某一集團的離岸附屬公司所持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同一集團的其他離岸附屬公司，須就資本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資本收益按所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第698號通知澄清，資本收益應就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而計算。就關連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而言，如轉讓價被視為並非按公平基準釐定，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應課稅資本收益。此外，倘非居民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於離岸持股公司（位於稅率低於12.5%或離岸收入毋須課稅的司法權區）的股權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規定國外持股公司的賣方（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如符合若干條件，則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三十天內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如確定有關間接轉讓在不具合理商業目的及濫用企業架構規避企業所得稅的情況下進行，則有權重新界定有關間接股權轉讓的性質及向國外目標公司的賣方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及「重組」兩節。

然而，目前尚未明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將會如何實施或執行上述通知，以及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是否作進一步修改。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我們就資本收益繳付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稅務責任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自本集團收取股息及出售股份收益可能須受中國所得稅法的規限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預扣稅稅率10%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及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實際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但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除非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訂有適用的稅務條約，則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規定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不清楚本集團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就我們的股份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或海外投資者自轉讓股份中所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應付予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稅項，或如閣下須就轉讓閣下的股份支付中國稅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